

政策法规导读

(2020年9月第1期)

概 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7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司法部	33
202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中国人大网	42
202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国人大网	44
2020-8-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银保监会	48
2020-8-10	《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财政部 银保监会	52
	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文规范银行函证工作答记者问	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	70
2020-8-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 总局	7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 总局	78

导 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细化了预算法有关规定，将近年来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实践成果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确保公共财政资金节用裕民。《条例》共 8 章 97 条，对预算收支范围、预算公开、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预算收支范围。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部门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二是强化预算公开要求。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等。规定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四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规定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明确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在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由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六是规范财政专户。明确开设、变更财政专户由财政部核准，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此外，《条例》还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事项、超收和短收的处理、加强财政和审计监督、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范围等作了规定。（来源：中国政府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作了适当调整，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要点包括：

一、计税依据有变化，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随增值税、消费税同时征收，本质上属于一种

附加税，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需要同增值税、消费税进行衔接。

二、按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行政区域，实行差别税率，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三、针对重点群体实行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国务院对重大事项、特殊群体等实行减征或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 年 8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这标志着中国有关契税领域的单行法律规定从条例正式上升到法律，是中国推进税收法定进程中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契税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要点包括：

一、扩大了征税范围和交易方式，由先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扩大为“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增大；同时《契税法》规定了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需要纳入征税范围。

二、免征契税的适用情形扩大，免征契税的情形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基础上新增了非营利学校等公益机构，同时也包括了更具体化的免征或减征情形，如夫妻之间房屋权属的变更、继承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等。

三、申报缴纳契税的时间更加灵活。由“纳税义务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更改为“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对纳税人来说，申报纳税的时间更加宽松和灵活。

四、增加了退税规定。在登记前，发生了合同无效或失效的事由，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为顺应深化市场监督体系改革内在要求，2020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及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对银行询证及回函的流程、回函的具体内容及标准术语、回函的时间、回函的管理及数字化处理都予以明确的规定，同时也一并出台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操作指引》，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通知》就银行函证的重要性、回函工作管理、回函服务质效、回函集中处理和数字化以及对回函工作的监管管理和行业自律作出全面描述与规范，并制定了配套的指引细则，兼具系统性和针对性，对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银行业数据治理能力，防范银行业和会计师行业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具有重要意义。要点如下：

一是对各银行建立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提出明确时间表；二是更新了标准银行询证函格式并要求银行函证回函应当覆

盖资金池等金融创新业务信息；三是提供了明确具体的银行询证函及回函填写说明；四是进一步细化了银行和注册会计师在办理银行函证及回函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五是加强监管管理和行业自律。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2020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明确了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操作指引，该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公告》共4条，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便利纳税人申报计税；修订了纳税申报表，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简化办理优惠事项，优化办税流程；废止了部分规范性文件。为配合资源税法的实施，对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原文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运行,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预算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

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条第二款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

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第六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

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第七条 预算法第十五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二）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

（三）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纳和支付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

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转移性收入，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三条 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统筹层次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预算法第三十一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第二十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

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预算支出标准，是指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包括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时，发现下级预算草案不符合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部署编制下一年

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规定，制定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三十三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地方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地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

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余额管理，是指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的余额限额内，决定发债规模、品种、期限和时点的管理方式；所称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举借债务的规模，是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

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本级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可以将举借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国务院可以相应抵扣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等资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

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具体下达事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十条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制度和办法；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征缴预算收入；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五）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账户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七）汇总、编报分期的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八）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九）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预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所称特定专

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

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

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第五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二）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预算收入，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应当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国库。

第五十六条 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按照进度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第五十九条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

第六十二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

机构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十三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四条 各级国库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库款拨付以及库款余额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六十五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六十六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或者支付清算指令于当日办理资金拨付，并及时将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账户或者清算资金。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账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以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库款拨付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六十八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七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文件，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入项目和标准、罚没财物处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以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以及财政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与本级各预算收入相关的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本级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方式和期限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旬报、月报、季报，政府债务余额统计报告，国库库款报告以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具体报送内容、方式和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七十六条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称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所称短收，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前两款所称实际完成数和预算收入数，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增列的赤字，可以通过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平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可以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平衡当年预算，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归还。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部门、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或者预算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资产划转。

第五章 决 算

第八十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

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八十二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八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

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各部门、各单位决算应当列示结转、结余资金。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

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十五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收入年报以及有关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第八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以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六章 监 督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民族

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九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法、本条例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财政部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和财政部的授权，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称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是指：

（一）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冻结、动用国库库款；

(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国库之外的其他账户；

(三) 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办理资金拨付和退付；

(四) 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

(五) 延解、占压国库库款；

(六) 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突破一般债务限额或者专项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三) 擅自开设、变更账户。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预算法第九十七条所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第九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行政法规执

行。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0年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修订《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现行《条例》于1995年发布施行，在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深化分税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预算法），增强了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强化了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了预算调整和执行，加强了预算审查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预算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预算法的实施，为《条例》修订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财政预算改革实践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财政体制更加科学合理，为《条例》修订提供了实践基础。

《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体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将预算法实施后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

有关规定法治化；二是细化明确预算法有关规定，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满足预算管理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的实践对预算收支范围、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

问：预算如何编制是社会各方面比较关注的问题，请问《条例》在预算编制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预算法对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内容、依据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为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预算编制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条例》分别规定了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的时间。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包括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二是规范收入预算编制。为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体现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条例》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并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明确预算收支编制内容。《条例》对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编制内容作了规定。此外，《条例》对制定预算支出标准、编

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制定预算草案编制规程等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使各级预算编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更加明确，有利于更好地规范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问：我国的部门预算改革已经推行 20 年，请问《条例》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是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推出的一项重大改革。20 多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预算编制更加全面规范，管理措施更加丰富完善，运行机制更加顺畅高效，预算管理更加公开透明，为各政府部门履行职能和推动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落实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的组成、管理职权、编制等方面规定，在总结部门预算改革成效的基础上，《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统一部门预算管理口径。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二是明确部门预算收支范围。规定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要求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三是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式。规定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

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此外，还规定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问：《条例》在规范预算公开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细化了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内容：一是细化转移支付公开内容。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二是明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三是细化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内容。规定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问：随着我国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转移支付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条例》在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有力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

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二是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三是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明确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均由财政部门办理。同时，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的比例和有关要求作了明确。

问：社会各界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比较关注，《条例》在规范政府债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比较全面的规定，国务院据此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具体要求。《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对政府债务管理作了规范：一是细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经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二是明确转贷债务管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举借的政府债务转贷给下级政府，下级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

管理，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三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规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四是合理安排发行政府债券。规定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问：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请问《条例》对预算绩效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条例》在预算管理各环节细化完善了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实施绩效监控，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规定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

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三是进一步明确职责。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问：近年来，在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方面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请问《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2011年以来财政部对地方财政专户组织了多次专项检查，并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财政专户的含义和使用范围。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二是对财政专户的设立作出严格规定。规定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三是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规定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

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财政专户资金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问：《条例》公布施行对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哪些促进作用？

答：一是有利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条例》对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快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下达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防范地方征收“过头税”。二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条例》对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作出规定，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有利于各级财政进一步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有利于提高预算透明度。《条例》贯彻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要求，对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作了细化规定，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的时限、细化程度也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利于增强预算透明度，促进透明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

答：一是抓好《条例》的宣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做好自身培训学习的同时，组织预算单位有关人员深入学习。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提升预算法治意识。二是着力抓好《条例》

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条例》，及时发布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及时修订和清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和清理与《条例》不一致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
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
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
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备案。

第三条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
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
税。

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
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

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五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 (三)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

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

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第九条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第十条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十一条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 **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银行函证及回函，是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直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询证函，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书面回函的过程。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是夯实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途径。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心程序之一，银行函证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识别财务报表错误与舞弊行为至关重要。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认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履行职责，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实施函证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可靠。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切实防范风险、承担社会责任、提升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并做好银行函证的回函工作。

二、强化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管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在实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从《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格式，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引的要求操作、填写。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执业目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操作指引进行回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操作指引要求提供资金池等创新业务相关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业务牵头部门和各函证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牵头、分工负责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完善对函证回函工作的内部控制，对回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有效实施授权和制衡机制，分离不相容的职责；加强回函用章管理，明确回函用章，鼓励使用有防伪功能的电子印章；按照操作指引要求，认真校验询证函印章；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建立完备的回函操作记录；进一步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方式对回函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和问责。

三、切实提升回函服务质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改进函证回函工作质量和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或交

付跟函注册会计师。在采用纸质方式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询证函不符合规定拒绝回函，应当在收到询证函3个工作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以保证回函效率。会计师事务所对回函真实性有疑虑或回函内容不完整、回函不及时，可向被询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上级行或集中处理部门反映，上级行或集中处理部门应及时督促被询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或直接予以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布银行函证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四、推动回函集中处理和数字化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函证回函工作，并于2023年1月1日前实现集中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争取实现汇总提供企业在本机构的所有相关业务信息。鼓励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于安全、可靠、效率的原则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

五、加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

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回函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充分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定期组织研究、拟订操作指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行业的问题与意见；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建设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公示接受函证回函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反映银行函证方面的诉求。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公示集中处理函证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具体负责部门和联系方式，加强函证业务的自律管理。

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参照适用本通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依法获取企业授权后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可以参照本通知要求办理。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 号）同时废止。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 银保监会

《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就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中的具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银行函证和回函工作质量。

一、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办理说明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各种函证方式下办理回函工作的部门或网点及其联系方式，如受理跟函的办公地址及跟函所需资料，受理邮寄函证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数字函证的具体方式等。邮寄银行询证函、跟函、以符合相关规定的数字方式办理银行询证函及回函，均应被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接受的函证方式。

如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要求公开发布函证受理要求，则不得拒绝受理注册会计师按照要求实施的跟函或邮寄银行询证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额外要求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服务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回函服务不同内容或档次的收费标准，以及企业不支付或拖欠费用等情况的处理办法（如有）。如果询证函未满足公开发布的银行询证函受理要求或被审计单位指定账户不足以扣划回函服务费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沟通并采取措施，企业应

当积极配合。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校验的签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银行开户时的预留签章或企业与银行约定在办理函证业务时需要加盖的签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规范银行询证函回函用章的管理制度，加强回函用章管理，明确回函用章。如果注册会计师收到回函后对银行回函用章产生疑虑，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联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注册会计师确认回函用章的有效性。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以提供真实准确的回函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回函处理过程中，应当实现回函处理人员与业务主管人员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在银行内部回函操作记录中应当体现处理过程及主管人员复核签字（包括数字签名）等内部控制程序。

在人工回函的情况下，回函人员应当注意检查银行询证函内容和格式并做好回函留存工作。在填写回函时，回函人员应当根据真实业务情况进行填写，由回函人员、复核人员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在采用自动化方式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获得被审计单位适当授权后，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真实、准确的回函信息，并建立完备的回函系统控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做好回函操作记录的保管工作。在人工回函情况下，回函经办人员应当留存相关回函复印件、回

函操作记录或影像文件，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参照《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内有关企业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来往文件材料的规定执行。在数字回函情况下，保管期限参照国家档案局印发的《企业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指南》有关保管期限的规定执行。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或内部控制评价等方式，定期对回函问题及投诉事项进行回溯整改。

（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和本操作指引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函证程序。在实施银行函证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直接发出银行询证函并直接从被询证方获取书面回函，并始终对银行询证函的全过程保持控制，包括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选择适当的被询证者、设计询证函、发出询证函并予以跟进。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业目的。

二、银行询证函格式总体说明

本指引附1-3分别提供了适用于不同情况下的银行询证函标准格式。其中，附1和附2分别提供了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两种询证函格式（即格式一和格式二），供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实务中选择使用；附3提供了适用于

验资业务的银行询证函格式。

（一）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与（格式二）通用说明

1.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和（格式二）主要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对于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业务，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可以参考该格式，在必要时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对格式进行适当调整，如对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与（格式二）中部分信息（例如，注册会计师执行函证工作的目的、函证工作所遵循的准则，以及回函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2.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与（格式二）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中积极式函证的定义，既适用于纸质银行询证函，也适用于数字方式的函证及回函工作。其中，格式一由注册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填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本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对注册会计师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后回复相符或不符，如不符，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提供详细信息；格式二由注册会计师填写需要询证的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具体信息后回函。

3.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使用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或（格式二）进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时，应确保银行询证函格式规范有效、内容完整。如果采用纸质询证函进行函证，询证信息和回函信息可以采用手工填写或打印方式。

4.如注册会计师同时函证同一企业的多个账户，且账户的预留

银行签章不同，若其中一个账户为扣款账户，即用于扣划询证函回函服务相关费用的账户，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企业加盖扣款账户预留银行签章以便扣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校验此预留银行签章即可办理回函业务。

5.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回函业务时，如出现企业全部账户均已销户的情形，可以校验销户前预留银行签章并办理回函业务。如果企业销户后，原预留银行签章已注销，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核验以往留存企业的签章资料；如果企业销户后，预留银行签章发生了变更，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及时与注册会计师联系，要求注册会计师补充提供销户企业的相关说明资料，以供办理回函业务。若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实原预留签章确有困难，应当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二）银行询证函（格式一）适用说明

1.注册会计师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审计的需要，确定银行询证函所列第 1-14 项及附表中需要函证的项目。对于注册会计师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应当将该项目或具体栏位的表格用斜线划掉。对于注册会计师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栏位，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需核实相关信息且不需要反馈。

2.第 1-14 项及附表中，如果被审计单位的文件记录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中显示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没有此等交易或余额，但注册会计师认为需要就此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确认时，注册会计师应在每个对应栏目内填写“无”，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填写

“无”的信息予以核实并反馈。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交易或余额，而相关项目被列示为“无”，应明确回复不符并在回函“结论”处，向注册会计师对不符项目涉及的内容、金额等进行说明。

3.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中列示的 1-14 项信息及附表按照实际情况及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要求填写相应信息，不应留白；如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存在空白内容的询证函，应通知注册会计师进行修改后重新发送；针对“备注”栏，如不存在按照本指引无需在其中列示说明的信息，也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或被审计单位认为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则应当填写“无”。

4.银行询证函所列示的 1-14 项及附表信息应当按照银行询证函收件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即询证函格式中定义的“贵行”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说明。如经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对，存在不符之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栏中写明“询证函信息存在不符”并在栏中填写相关不符信息或另附附件进一步提供具体的不符信息内容，不应将不符信息内容填写在银行询证函 1-14 项及附表信息中。同时，当存在不符之处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在银行询证函结论处填写不符之处相关的具体信息，而不应要求注册会计师按照相符信息重新填写后再次发函。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自有格式询证函回复的情况，按照下述第 5 条执行。

5.银行业金融机构如选择采用本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的与银行询证函内容相关的报告或其他形式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有格式回函，或以数字函证方式进行回复的，应当对银行询证函所列示的1-14项及附表涉及的全部信息作出回应，银行询证函内无需函证项目（即被注册会计师用斜线划掉的项目）除外。

6.如果采用纸质银行询证函进行函证，银行询证函应当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建议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签章用作骑缝章。如果采用数字函证方式，则不做强制要求。

7.对于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要求进行的现场函证（跟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现场办理后直接交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或在办理后直接邮寄至银行询证函中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收件人。

8.如果银行询证函中的银行填列部分空白处不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另行添加附页列示相关信息，并在附页上签字和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三）银行询证函（格式二）适用说明

1.银行业金融机构如选择不在银行询证函原件上回复而采用本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的与银行询证函内容相关的报告或其他形式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有格式询证函，或者数字函证方式进行回复的，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列示的全部项目作出回复，注册会计师明确无需函证的项目除外（参照格式一所述方式予以明确）。

2.如果采用纸质银行询证函进行函证，银行询证函应当由被审

计单位加盖骑缝章，建议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签章用作骑缝章。如果采用数字函证方式，则不做强制要求。

3.如果银行询证函中的空白处不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另行添加附页列示相关信息，并在附页上签字和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四）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适用说明

1.如果截至回函日出资已经被转出或未明确标明资金用途，银行可以仅针对资金到位情况回函，同时增加“未写明款项用途”或“××月××日××时后已转出××元”等说明，但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函。

此类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目的。

2.如果采用纸质银行询证函进行函证，银行询证函应当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建议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签章用作骑缝章。如果采用数字函证方式，则不做强制要求。

3.如果银行询证函中的空白处不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另行添加附页列示相关信息，并在附页上签字和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4.针对特殊情况下的验资需求（例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承销商账户时对承销商账户到账资金的资金验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证理由及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函。

三、银行询证函项目填写说明

本说明的主要目的是，就附 1-2 中提供的银行询证函标准格式

的填写方法和取数口径作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以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回函时更好地理解注册会计师的函证需求，提高回函质量。

（一）银行存款

此函证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确认公司于函证基准日存放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的具体信息，包括利率、余额、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存款额确认各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

1.“银行账号”应当与银行对账单上显示的账号保持完全一致。

2.“账户类型”包括人民币账户、外币账户和其他类型的账户。

人民币账户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如账户类型为专用存款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备注”栏注明账户性质或资金性质）、临时存款账户等；外币账户或其他类型账户的填写可适当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操作情况；在同一性质账户中如存在不同类型的存款产品，应当分别列示，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大额存款、通知存款、定期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第四项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等存在固定到期日的存款产品，可以比照定期存款填写。

3.“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栏仅适用于约定期限的账户类型。例如，对于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存在约定期限的账户类型，应当填写“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并在“备注”中填写“定期”或“保证金”等字样；而对于活期存款，则不需要填写“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在“备注”中填写“活期”字样即可。

4.“利率”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请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协议利率等；如为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利率浮动型存款等，应逐笔填写函证基准日适用的执行利率，如内容复杂或函证时点间隔期间较长，填写存在困难的，“利率”栏可以填写“参见备注”并同时“备注”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公司就浮动利率的具体约定内容或条款进行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对该项目时，应当就“备注”栏说明信息进行核对。

5.“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应当分别填写被冻结、担保及账户使用受限等情况，如相关账户仅部分金额使用受限，请注明截至函证基准日受限部分金额。其他使用限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反洗钱或案件触发的控制等外部限制以及由于公司自身行为导致的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无法随意支取、使用等情况，除上述以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与公司正常设立的资金托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存在使用限制的，不属于本项目“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同时，若冻结事项存在法律法规上的保密要求，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仅就被冻结的事实向注册会计师回复。

6. 针对“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项目：资金归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客户建立的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用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各账户间资金归集、余额调剂、资金计价、资金清算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业务涉及的事项有客户成员企业账户余额上划、成员企业之间透支、主动拨付与收款、成员企业之间委托借贷，以及成员企业向集团总部的上存、下借分别计息等。开展该业务的客户一般为采用总分公司结构的统一法人客户和采用母子公司形式的集团客户（但不排除其他形式的灵活协议安排）。该业务通常按照资金归集方与资金被归集方事先设定的条件或调拨指令在不同账户间进行资金归集和调拨。

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资金归集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应当以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依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资金池业务的业务名称、账户余额、网银内该项业务的展示及生成报表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该项业务的管理层级等方面均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和方式。就业务名称而言，一般将此业务称为账户资金归集业务、资金集中业务、现金管理业务、联动账户业务等；就账户余额而言，一般均存在两类账户余额：账户的实际余额和自身余额。账户实际余额即账户在某个时点真实存在的存款余额，包含该时点已经拨入该账户的资金金额，不包含该时点已经拨出该账户的资金金额。账户自身余额，往往也称为应计余额（或可用余额），即

根据该项业务协议约定，该账户可以调拨使用的资金余额。

此栏如适用，即填写为“是”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账户余额”栏应填写公司账面上截至函证基准日实际存在的余额，即实际余额，已实际划出的资金（如已上存集团归集账户的金额）则不应包括在内。

(2) 其他与资金池相关的进一步信息，例如已上下归集的金额等，需要时请在附表中进一步填写并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确认。

(3)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归集账户、被归集账户；账号不同的账户应当分别填写附表。

7.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二）银行借款

1.银行借款是指公司在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结清的、由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全部贷款和垫款，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项下的贷款和垫款、票据垫款等，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请参见后续第（五）项。

2.如借款人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请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包括逾期未付行为涉及的起止日期（如适用）、金额等。

3.“利率”是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或合同中具体约定的利率计算条款，可按照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进行填写，包括固定贷款利率和浮动贷款利率等类型，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

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4.“借款日期”：按照每一笔借款放款借据编号/放款账号逐笔填写，借款日期可根据银行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起息日或每一笔借款放款借据编号/放款账号对应日期填写。

5.“到期日期”：针对垫款类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空白列示，并应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6.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三)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
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1.此项目需函证的注销账户为银行存款账户。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四)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1.此项目仅指一般性的委托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的委托贷款。

2.如资金借入方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利率”是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应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五)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1.此项目仅指一般性的委托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的委托贷款。

2.如公司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况，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利率”是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应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六）担保

1.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1）“担保余额”及“担保到期日”的填写应区分最高额担保或一般担保等情形分别填列，具体担保类型应在“担保方式”栏进行明确。如采用保证金存款以外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品的类型、数量、权属、评估价值等；如被担保方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对于一般担保，担保债权余额应为主债权余额，担保债权到期日应为主债权到期日；对于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余额应为担保的全部债权余额，担保债权到期日应为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1）按照相关法律定义，此项目函证的担保类型包括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等；其中，“担保到期日”信息应根据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的有效期填写。

(2)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七)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
汇票

1.“抵（质）押品”指保证金存款以外的抵（质）押品情况。

2.对于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情况及其他类似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与公司的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反馈并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八)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1.“承兑人名称”是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付款人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付款行。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九)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1.此项目是指截至函证基准日，公司作为持票人且由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托收的尚未收到款项的商业汇票，“承兑人名称”是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付款人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付款行。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
撤销信用证

1.“未使用金额”为剩余没有被索偿的信用证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未到单金额和已承兑但银行尚未支付的金额），受益人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索偿。

2.“到期日”可根据信用证业务的有效期进行填写。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一)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1.此项目主要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掉期结售汇、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外汇买卖等。

2.按照合约号码和汇率逐笔填写公司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全部尚未履行完毕的结售汇和外汇买卖合同（包括掉期交易尚未履行交割的部分）。一项合约编号交易下，按照合约汇率逐行填写，即一项合约汇率仅填写一行，如一项外汇买卖合同仅涉及人民币与外币或外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列示一行即可，如涉及两项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的合约汇率，则填写两行。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二)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此项目主要针对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不包含作为管理人的情况）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托管合同，银行依约受托管理委托资产的行为。

2.此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对部分证券类资产、其他产权文件等进行资产托管的情况，不包含保险箱租赁业务，存放在银行的抵（质）押文件或凭证，或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托管但已在中央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并可向其查询的股票、债券等。

3.证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流通的股票、未在中央结算机构登记的股票或债券以及全球存托凭证等。其他产权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存单、存款证实书、受益凭证、不动产（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三）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净值”应填写函证基准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对于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应基于函证基准日的持有份额，填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2.对于封闭式产品，可根据实际起息日填写“购买日”信息，对于开放式产品，应在“购买日”“到期日”处注明“不适用”。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四）其他

1.此项目可填列：（1）对上述 1 至 13 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2）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 1 至 13 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如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已授予不可撤销的信用额度、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品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列对上述 1 至 13 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以及其认为重大且应告知注册会计师的 1 至 13 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五）附表

1.附表为注册会计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进一步函证的内容，而非必须函证的事项。例如，被审计集团在合并范围内

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集团内银行账户管理、关联方对账等控制有效，可以获取有关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余额相关的审计证据，则可以选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函证附表内容；反之，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可以选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函证附表内容。如果注册会计师填写该附表并进行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回函。

2. 附表中“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函证的是对应账户截至函证基准日的应收、应付余额，而不是函证期间的发生额。

3. 本指引附 4 提供了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供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就资金池业务实施函证及回函时参考。

4.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附：1. 银行询证函（格式一）

2. 银行询证函（格式二）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4. 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

（附件请至财政部或银保监会官网查询）

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文规范银行函证工作答记者问

2020年8月10日，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日，根据通知要求，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就此，中注协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通知和操作指引的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所谓银行函证，是指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审计单位的授权后，独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发出询证函，银行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书面回函的过程。

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心程序之一，银行函证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的错误与舞弊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审计质量和审计效果。然而，长期以来，银行函证一直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中的一大痛点，存在部分回函信息不可靠、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同时原有格式中函证的内容单一，不能涵盖金融业务创新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函证的内容。以上问题制约了审计质量的提高，不利于资本市场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为了解决这一痛点,2016年7月,中注协积极调研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推动财政部、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对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底,中注协面向所有承接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银行函证及回函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3号文实施后,银行回函工作有较大改观,但仍存在着部分银行回函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回函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相继发生了一系列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事件,其中大部分涉及货币资金,充分暴露出银行函证回函仍然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一是大部分银行仍未实现回函的集中处理,回函分散在各营业网点办理的弊端依然存在;二是近年来少数被审计单位利用资金池账户对银行账户显示余额做出“安排”,误导注册会计师。这些问题不仅会加大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不利于审计质量和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相关风险直接或间接传导到金融体系中,也会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

为此,行业“两会”代表提出议案,就解决银行函证回函不实问题建言献策。

财政部领导十分重视,并将推动解决银行函证不实问题列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专项方案的一项重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统一部署,中注协于2019年

成立专门工作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修订 13 号文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修订完善建议。

本次联合发文，是继 2016 年 13 号文之后，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又一项重要成果，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进而有利于夯实资本市场上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繁荣、稳定；有利于加强银行内部控制，防范其自身的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说，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是注册会计师和银行应共同履行的一项社会责任。

记者：请介绍一下新文件的出台过程。

答：2019 年 8 月，中注协成立项目组，开始研究 13 号文修订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们积极发挥项目组的集体力量，通过研讨、专家咨询、实地调研商业银行等方式，积极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力求全面、科学、细致地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订建议初稿。

为了确保修订建议的质量，我们于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多次邀请财政部会计司、银保监会法规部、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对相关问题进行反复论证。今年 1 月，我们又会同财政部会计司、银保监会法规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及部分有代表性的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组成了联合工作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多次组织线上会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再次论证。

为了保证修订建议的科学性、有用性和可操作性，联合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向有关监管部门、商业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定向征求意见，共收到近 300 项反馈意见。大部分反馈者认为，修订建议稿能够较好地解决银行函证实务中的突出问题和新兴问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提出了很多中肯的修改建议。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些反馈意见，能采纳的均已采纳。

在文件出台过程中，财政部和银保监会领导十分关心并给予指导。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银保监会法规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及多家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也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和操作指引的主要内容与亮点

答：通知主要规定政策性、原则性较强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可以长期适用，由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操作指引主要规定细节性、操作性较强的内容，这部分内容需要与时俱进地根据注册会计师的业务需求和银行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由财政部办公厅和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

通知和操作指引以提高审计质量、有效防范风险为基本原则，以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增强审计证据的有效性为落脚点，致力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与 13 号文相比，通知和操作指引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强化：

一是对各银行建立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提出明确时间表。

13 号文提出鼓励银行建立健全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但并没有

提出强制要求，也没有提出明确的时间表。通知则明确要求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银行函证回函的集中处理，并进一步要求银行指定专门部门负责银行函证回函工作。这些要求可以有效避免由于回函分散在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而可能出现的银行个别客户经理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给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回函信息的风险。

二是更新了标准银行询证函格式并要求银行函证回函应当覆盖资金池等金融创新业务信息。随着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尤其是资金池业务的开展，13 号文中提供的标准银行询证函格式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注册会计师执业的需要。为此，通知明确要求银行应当在回函中提供与资金池等创新业务相关的回函信息。同时，操作指引重新梳理了注册会计师的函证需求，对银行询证函格式作出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增加了资金池账户信息的函证项目，并在附件中提供了资金池函证业务的案例，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和银行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

三是提供了明确具体的银行询证函及回函填写说明。13 号文仅提供了银行询证函的标准格式，但并未针对各询证项目提供明确的填写说明，实务中，容易造成注册会计师和银行回函人员就同一项目的理解和取数口径不尽相同，降低了回函效率和有用性。为此，操作指引针对标准询证函格式中的每个项目都提供了填写说明，用于解释这些项目的含义和取数口径，帮助银行更好地理解注册会计师的函证需求，从而提供更加相关的回函信息。

四是进一步细化了银行和注册会计师在办理银行函证及回函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13号文提出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以及严格银行函证回函的内部控制，本次发布的通知和操作指引则进一步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规定。例如，操作指引明确要求银行公布函证受理要求、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并规定了银行在规范回函用章管理、加强回函复核控制、做好回函操作记录保管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再如，当在回函工作中遇到各种问题时，银行要主动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不能搁置或简单退回，等等。这些细化规定有利于提高通知和操作指引的可操作性。

五是加强监管管理和行业自律。为了有效应对近几年出现的银行在回函过程中涉嫌配合上市公司造假的问题，通知要求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银行回函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在回函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和银行在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通知还要求中注协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充分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定期组织研究、拟订操作指引，引导银行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行业的问题与意见；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建设工作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 年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 年第 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6 年第 38 号）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2018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税务总局起草了《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了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操作指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共4条,规定了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公告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明确了优惠政策办理方式,废止了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 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便利纳税人申报计税。对于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两种情形,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当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时，由于在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了增值或数量消耗，为确保税负公平，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需要按照《公告》规定的公式计算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例如，某煤炭企业将外购 100 万元原煤与自采 200 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销售，选煤销售额为 450 万元。当地原煤税率为 3%，选煤税率为 2%，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100×（3%÷2%）=150（万元）。

（二）修订了纳税申报表，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应税产品的税目、征税对象等税制要素。根据资源税法的新要求和新规定，我们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在基本保持原有表单逻辑结构的基础上，对表内数据项进行了精简。修订后的资源税申报表分为 1 张主表、1 张附表，较原申报表减少了 2 张附表、24 项数据项。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先填写附表数据项计算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计税销售额和减免税税额，再将结果代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进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在填写附表数据项后，系统自动将结果导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各地已在电子税务局中更新了申报模块，能够满足纳税人线上“非接触式”办税需求。

（三）简化办理优惠事项，优化办税流程。明确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备案资料，只需要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主要考虑是，根据资源税法授权，部分资源税优惠政策由各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公告》不宜对其做出统一规定。

（四）废止了部分规范性文件。为配合资源税法的实施，对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